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20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23.3百萬港元)，減少約9.2%。
-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15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8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
-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244.8%。
-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66.5%。
- 來自康養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15.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淨虧損約為3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44.1百萬港元)。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86港仙(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7.42港仙)。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02,785	223,331
直接成本		(216,459)	(255,195)
毛損		(13,674)	(31,86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471)	4,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23)	(16,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	(3,1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5)	(4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32)	1,5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979)	-
營運虧損		(35,691)	(45,614)
財務成本	6(a)	(175)	(276)
除稅前虧損	6	(35,866)	(45,890)
所得稅抵免	7	1,382	1,754
年內虧損		(34,484)	(44,1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501)	(44,1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1.86)	(1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9	40,978
遞延稅項資產		312	621
		<u>19,211</u>	<u>41,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27	–
合約資產		25,450	15,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925	34,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7	25,822
		<u>62,349</u>	<u>75,8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973	32,918
租賃負債		2,393	2,5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40	1,340
		<u>34,706</u>	<u>36,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43</u>	<u>39,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54</u>	<u>80,649</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565	–
租賃負債		162	2,393
遞延稅項負債		2,667	4,352
		<u>3,394</u>	<u>6,745</u>
資產淨值		<u>43,460</u>	<u>73,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000	26,688
儲備		13,460	47,216
權益總額		<u>43,460</u>	<u>73,9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要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遞延清償權利的定義，以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惟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當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非流動負債的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合併及分類。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報及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是指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及
- 第三級輸入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484,000港元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3,349,000港元。儘管出現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的成功。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實施各種策略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 加大力度催收貿易債務人，以提高債務人的週轉天數；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功收回所有貿易債務人的未償還餘額約8,224,000港元；

- 積極尋求參與新建設項目的機會；
- 監控行政成本及未來資本支出；及
- 考慮進行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提供資金，並信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被視為不適當，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i)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154,445	186,432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37,250	10,804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	7,186	21,470
—來自康養服務的收益	3,904	4,625
	202,785	223,33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海事建築工程：本分部涉及作為分包商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填海工程、海底管道工程、沉積物處理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現時，本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其他土木工程：本分部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現時，本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船隻租賃服務：本分部於香港提供船隻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時間內租用船隻及船員。

康養服務：本分部包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安排專家提供保健諮詢，以及於中國舉行康養研討會及銷售相關產品。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歸因於該等分部產生的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是毛利。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船隻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康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154,445	37,250	7,186	-	198,881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	-	3,904	3,904
總計	<u>154,445</u>	<u>37,250</u>	<u>7,186</u>	<u>3,904</u>	<u>202,785</u>
可呈報分部的(毛損)/毛利	<u>(20,224)</u>	<u>3,174</u>	<u>2,417</u>	<u>959</u>	<u>(13,674)</u>
年內折舊*	<u>6,344</u>	<u>478</u>	<u>662</u>	<u>-</u>	<u>7,4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船隻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康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6,432</u>	<u>10,804</u>	<u>21,470</u>	<u>4,625</u>	<u>223,331</u>
可呈報分部的(毛損)/毛利	<u>(32,841)</u>	<u>(9,295)</u>	<u>8,474</u>	<u>1,798</u>	<u>(31,864)</u>
年內折舊*	<u>10,231</u>	<u>379</u>	<u>1,499</u>	<u>-</u>	<u>12,109</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直接成本」。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可呈報分部的總毛損	(13,674)	(31,864)
其他收入及(虧損), 淨額	(471)	4,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23)	(16,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	(3,1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5)	(4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 淨額	(1,632)	1,5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979)	-
財務成本	(175)	(276)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5,866)</u>	<u>(45,890)</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呈報。下表載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904	4,625	348	749
香港	<u>198,881</u>	<u>218,706</u>	<u>18,551</u>	<u>40,229</u>
	<u>202,785</u>	<u>223,331</u>	<u>18,899</u>	<u>40,97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6	315
雜項收入	45	229
匯兌收益	35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07)	3,150
出售原材料所得收入	-	599
保險公司賠償	-	265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18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8
	<u>(471)</u>	<u>4,734</u>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中國政府機關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政府補助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75</u>	<u>2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758	51,812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435	1,6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u>979</u>	<u>-</u>
	<u>53,172</u>	<u>53,426</u>

員工成本約44,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398,000港元)及約7,5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2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其他項目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3	11,703
—使用權資產	<u>1,782</u>	<u>2,554</u>
	<u>9,155*</u>	<u>14,257*</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75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20,295</u>	<u>25,068</u>

* 折舊約7,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09,000港元)及約1,6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4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u>(6)</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76)	(1,754)
	<u>(1,376)</u>	<u>(1,754)</u>
	<u>(1,382)</u>	<u>(1,75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國家產生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佔虧損：約44,13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290,654,000股(二零二四年：253,39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4,484)	(44,136)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新股配售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定行使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24	24,460
其他應收款項	1,319	3,045
合約按金(見下文附註)	300	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3	7,041
	<u>12,596</u>	<u>34,84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536)	(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35)	(17)
	<u>(1,671)</u>	<u>(62)</u>
總計	<u><u>10,925</u></u>	<u><u>34,784</u></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存入合約按金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一項項目到期及妥善履行所承擔的責任。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進度證書日期或發單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9,525
1至2個月	4,914	8,583
2至3個月	2,774	4,832
3至6個月	-	1,475
	<u>7,688</u>	<u>24,415</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四年：約5,3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81	25,106
合約負債	1,471	-
應付保留金	8,145	3,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6	4,642
	<u>29,973</u>	<u>32,918</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償還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3,752,000港元及約為1,408,000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269	16,520
1至2個月	3,969	8,023
2至3個月	26	446
3至6個月	17	117
	<u>15,281</u>	<u>25,106</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因康養服務的績效而產生	<u>1,471</u>	<u>-</u>

12.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01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不適用	<u>(2,7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0.1	300,000,000	3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0.1	<u>1,200,000,000</u>	<u>12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1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01	2,224,000,000	22,240
配售新股(附註(i))	0.01	444,800,000	4,448
股份合併(附註(ii))	不適用	<u>(2,401,92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0.1	266,880,000	26,688
配售新股(附註(iv))	0.1	<u>33,120,000</u>	<u>3,312</u>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1	<u>300,000,000</u>	<u>30,000</u>

附註：

- (i)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444,800,000股每股面值0.027港元的普通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 (i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透過增設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iv)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3,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茲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34,484,000港元，以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3,34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除海事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亦成為中國康養服務供應商。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保持其作為兩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的地位，並於上一個年度獲得總金額約261.4百萬港元的初始合約。本集團依然致力於該等項目，專注於其成功完成及交付。

董事會預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工程投標的技術要求提高，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為此，董事會繼續探索已於上一個年度新開發之康養服務分部。此舉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擴大現有的業務組合，減低僅依賴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所帶來的風險，並提高本集團面對市場波動時的應變能力及盈利能力。

海事建築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海事建築工程收益約154.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8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型工程數目減少所致。具體而言，其中一項於過往年度貢獻約68.8百萬港元的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於本年度僅產生約15.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中標四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項進行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錄得毛損約20.3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錄得毛損約32.8百萬港元減少38.3%。持續虧損主要歸因於碼頭重建期間遇到的挑戰，導致成本較初時預期高。碼頭重建涉及多種複雜情況，尤其是在利用船隻進行打樁工程及進行吊裝操作方面。強風、海平面及洶湧海浪等天氣狀況為於海床進行鑽探、鑽孔灌注樁及吊裝工程增添困難。該等不利情況不僅影響了工程的規劃及執行，亦影響了資源運用，包括員工、機器及船隻的待命時間。

舉例來說，為了評估碼頭旁的特定工作區域，本集團須根據所提供的海平面資訊，協調船隻進出的時間，以確保不同類型的船隻均可進出進行各項工程。然而，要準確掌握船隻進出的時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海平面資訊，實在極具挑戰性。任何錯失的機會都會延誤船隻進出的時間，大幅增加租金、人力及進度的成本。該等未能預見的困難及不利情況導致本年度出現毛損。

其他土木工程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項涉及挖掘及回填工程的赤臘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三跑道系統」)的進度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該三跑道系統項目中獲授約32.8百萬港元之更改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土木工程毛利約3.2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毛損約9.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十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總額約為398.2百萬港元。於上述十個項目中，六個項目已於本年度內完成，而根據可得資料及排除不能預料的情況下，四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四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總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的資料：

地盤地點／項目	角色	分部	工程類別	狀況
西貢及大埔	總承建商	海事建築工程	碼頭重建	進行中
大嶼山	總承建商	海事建築工程	碼頭重建	進行中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 供應填砂材料	已完成
北角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	已完成

地盤地點／項目	角色	分部	工程類別	狀況
鯉魚門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岩石材料的開採及處置	進行中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供應填砂材料	已完成*
昂船洲及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運送及供應填砂材料	已完成*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供應填砂材料	已完成*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供應填砂材料	已完成*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其他土木工程	挖掘、回填工程及隔離閘室與燃料管混凝土圍牆的建造工程	進行中

* 於本年度新獲授予

船隻租賃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收益約為7.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66.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船隻租賃安排完結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6%及39.5%。毛利率下降乃歸因於缺乏來自短期運輸合約的高利潤收益。該合約具備特定要求，例如夜班工作及進出高度限制區，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較高租金以抵銷相關風險及成本。由於本年度並無類似的高收益合約，毛利率受到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在進行的船隻租賃安排。

康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康養服務分部產生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過往年度的其他收益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船隻及地盤設備虧損1.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出售船隻收益3.2百萬港元及銷售原材料收入0.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8.5%。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康養分部之策略性計劃及市場營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招致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管理層視此為潛在減值的指標，表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未必能悉數收回。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已進行大部分計提，而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多。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4.5百萬港元，相應過往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則約為44.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86港仙，相應過往年度則為17.4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本集團或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透過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導致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二零二四年財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0名(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09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53.4百萬港元)。本集團會透過其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審閱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2,24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零年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日期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2,2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佔二零二零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07港元。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行使。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而本集團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240,000股(9,000,000股發行予董事，13,240,000股發行予僱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300,000,000股)約7.41%。

於授出購股權後，二零二零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以來，該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採納日期」)採納，由二零二四年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四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質素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於二零二四年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申索，且預期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解除保證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就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依循策略選擇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拓康養分部。我們成功爭取超過1,000名中國及海外客戶，並已從幹細胞相關服務以及康養產品銷售產生3.9百萬港元的收益。

幹細胞技術已被列入「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被強調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健康挑戰的關鍵突破」。中國在幹細胞服務領域的政策支持已形成多層次、全方位的體系，涵蓋了國家戰略引導、簡化審批流程、地方先行先試、標準框架、支付機制改革、開放國際合作等核心層面。幹細胞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了相關服務需求的激增。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康養服務分部，重點發展幹細胞相關服務及產品。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合共33,12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為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i) 來自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事項。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胡子煜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減至兩名，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尹君先生（「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商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刊載。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